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20826)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5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6866)",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上述产品于2021年2月1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52.5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入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8,324.77	60.76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633.64	72.25
深水环保项目	是	–	–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4,511.11	86.7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26,876.59	14,675.13	54.60
合计		373,300.00	334,769.93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20826)	20,000.00	1.85%-3.10%	97.32-163.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96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20826)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23日

产品期限:96天

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1.85%-3.1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603.84	3,314,419.69
负债总额	1,240,171.11	1,203,456.87
净资产	1,950,130.07	2,039,933.49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1.42	125,735.6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3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41.6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49.42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851.00	7,851.00	56.76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6.2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8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9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7,900.00	59.41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0.22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2.25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73.00	7,973.00	58.98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2.5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73.00	—	—	7,973.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91,697.00	153,724.00	1,083.17	37,97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97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619,03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日披露了《正平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39,619,037股,发行对象为21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杨馥羽	6,349,206	6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	6
3	王艺锦	12,698,412	6
4	杨俊敏	19,365,079	6
5	谈亮	12,380,952	6
6	张建学	10,158,730	6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6
8	穆晓敏	9,523,809	6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6,349	6
10	马雪芳	5,396,825	6
11	王彩新	5,269,841	6
12	陈韶鹏	4,761,904	6
13	赵贻春	9,523,809	6
14	拉毛措	1,904,761	6
15	马进彪	3,174,603	6
16	韩兴武	3,174,603	6
17	陆峰	1,682,539	6
18	马成云	1,587,301	6
19	高倩	3,809,523	6
20	陈莉	2,063,492	6
21	张伟	952,380	6
合计		139,619,037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1家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正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619,03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杨馥羽	6,349,206	0.9075%	6,349,206	0
2	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61,904	0.6806%	4,761,904	0
3	王艺锦	12,698,412	1.8150%	12,698,412	0
4	杨俊敏	19,365,079	2.7679%	19,365,079	0
5	谈亮	12,380,952	1.7697%	12,380,952	0
6	张建学	10,158,730	1.4520%	10,158,730	0
7	龙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73,015	2.2688%	15,873,015	0
8	穆晓敏	9,523,809	1.3613%	9,523,809	0
9	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206,349	0.7442%	5,206,349	0
10	马雪芳	5,396,825	0.7714%	5,396,825	0
11	王彩新	5,269,841	0.7532%	5,269,841	0
12	陈韶鹏	4,761,904	0.6806%	4,761,904	0
13	赵贻春	9,523,809	1.3613%	9,523,809	0
14	拉毛措	1,904,761	0.2723%	1,904,761	0
15	马进彪	3,174,603	0.4538%	3,174,603	0
16	韩兴武	3,174,603	0.4538%	3,174,603	0
17	陆峰	1,682,539	0.2405%	1,682,539	0
18	马成云	1,587,301	0.2269%	1,587,301	0
19	高倩	3,809,523	0.5445%	3,809,523	0
20	陈莉	2,063,492	0.2949%	2,063,492	0
21	张伟	952,380	0.1361%	952,380	0
合计		139,619,037	19.9563%	139,619,03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79,364	-21,079,364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3,777,769	-113,777,769	0
	3.其他	4,761,904	-4,761,90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619,037	-139,619,0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0,004,200	+139,619,037	699,623,2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0,004,200	+139,619,037	699,623,237
股份总额		699,623,237	0	699,623,237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截至2022年2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26,平均滚动市盈率为8,平均市净率为0.8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55,滚动市盈率为35.32,市净率为2.13,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主业未发生改变。公司主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限售股流通上市减持风险。公司非公开限售流通股139,619,037股将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63%。如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处于减持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正处于减持期间,截至本公告日,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47,935,7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7%(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5,958,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7%)。

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300,000股、2,529,000股、2,921,600股、1,000,000股,于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00,000股,合计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月14日、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截至2022年2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股全市场行业市盈率显示:土木工程建筑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26,平均滚动市盈率为8,平均市净率为0.8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55,滚动市盈率为35.32,市净率为2.13,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3、公司主业未发生改变。公司主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限售股流通上市减持风险。公司非公开限售流通股139,619,037股将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63%。如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123123

2、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93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1.80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2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江丰转债发行后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2,323,74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江丰转债发行前(即2021年8月11日)的225,883,854增加至228,207,600股,行权价格为39.2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0+A×k)÷(1+k)

=(51.93+39.24×1.0287%)÷(1+1.0287%)

=51.80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51.93元/股;增发新股股价A=39.24元;增发新股率k=2,323,746股÷225,883,854股=1.0287%。

综上,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

江丰转债的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截至目前江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票代码:300666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债券代码:123123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1.80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公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6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1日)止,即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16.50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51,65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七)当前转股价格:51.8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江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江丰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8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券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丰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1.8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1.93元/股调整为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